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1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1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17. 磋商小组 11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2

评审办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8

1、 22. 签订合同 18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8

23.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4. 处罚情形 19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封面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函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4）投标人承诺函3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8

（6）资格证明材料39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4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1

（10）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43

（11）分项报价表 44

（12）技术规格响应表45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6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5）中小企业声明函47

（16）从业人员声明函49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

（一）投标要求53

1. 投标说明53

2. 重要指标53

3. 商务要求53

（二）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5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7月30日至08月06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 肖先生
	联系电话: 15309779277
	地址: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乌兰东路2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先生
	联系电话: 0977-8302565
	邮箱地址: 157589242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海西州德令哈市新源路鑫泰家苑南门5-2商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40409200175469
公示网站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
财政监督部门	海西州财政局 0977-8226934

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3	采购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600000.00 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是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一

		个工作日到账，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纳，将交纳凭证复印后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注明招标编号：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3）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有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为供应商基本账户。 （4）要求磋商保证金必须提交到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专用投标保证金帐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支行 开户账号：280604040920017546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上传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	2024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1份原件备案。
2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1、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3、竞争性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为准； 4、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产品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日17:00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2.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以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

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质量标准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线上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现场填写报价单，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为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五家则直接取最低价为平均值），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采购参数 30	采购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的完整性、质量保障的科学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能完全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完整、质量保障的科学性强且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定。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 6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有货源保障、运输组织、保障交货期、可操作性强的配送等方面有具体措施及方案作出承诺计划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赋分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应急、工伤处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3	根据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进行综合分析，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规章制度部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环保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现场防范措施得力；环境保护措施：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6	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 1. 服务体系 2. 售后服务热线 3. 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且人员综合素质高，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能及时提供后期售后服务，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月***日（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铉惊竞磋（货物）2024-0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日交付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德令哈市；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铨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2023年11月30日前交付。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

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铉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铉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铉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月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
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
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
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
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铤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优惠承若及其他内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铉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铉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最终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 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内容：				

注：此表不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根据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时间填写并上传提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交付安装完成；

3.2. 项目地点：德令海市；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海西州重大文旅活动舞台搭建项目所需设备参数

项目	分类	内容	数量	单位	参数
主舞台	灯光部分	摇头电脑光束灯	120	台	产品执行 GB7000.1-2015, GB7000.217-2008 标准。 输入电源: 180-240V~ 50/60Hz 功率: 485W 光源: PHILIPS MSD Platinum 18 R LL 色温: 6800K 光束角度: 2° 移动: 水平: 540° 垂直: 270° 精度: 16 bit 精度扫描 校正: X 轴/Y 轴位置失步自动校正 调光/频闪: 0%~100%顺滑调光, 多种速度频闪效果 颜色盘: 1 个颜色盘, 14 种固定颜色+白色, 彩虹效果 图案盘: 1 个固定图案盘, 13 种图案+白圆 控制: 通道模式: 19/17 通道人工智能物联网系统: AIOT 丰云系统, “毅·数据”自动管理系统(选配) 控制协议: DMX512, RDM 软件升级: 通过 DMX 连接更新软件 结构: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内置电池: 内置充电电池, 可在不供应外部电源状态下进行菜单设置 信号输入/输出: 三芯卡侬头插座(可选配五芯) 电源插座: 直出线输入、直出线输入/输出 防护等级: IP20 主要特点: 电动调焦系统 1 个 8 棱镜, 1 个 24 棱镜, 均可双向旋转及叠加 独立的雾化效果; 卓越的色彩宏效果 2 片匀化片, 有效提升光斑的均匀度 尺寸/重量: 公制: 350.3x233.8x584.9mm, 21kgs 英制: 13.8"x9.2"x23" in, 46.3lbs

		1500W 双显 高亮 摇头 电脑 切割 灯	160	台	光学 光源 1500W 6000K LED 光源 整机光输出 最大 30000Lm 色温 线性 2700K-6000K 显色指数 CRI 可达 98, R9 可达 98 CCI 电子 HUE 调节 (CCI 变化) DUV 0.001 TM-30-15rg/rgf 101/94 TLCI 可达 99 光源寿命 20000H 光束角度 4.8° -48° 效果 水平扫描 540° 垂直扫描 270° 颜色系统 CW+CMY 混色+Hue+CTO/CTB 渐变+6 种颜色+空位 图案系统 固定图案盘 (7 个图案+空位) 旋转图案盘 (6 个图案+空位) 效果盘 可调速旋转动态效果盘 切割系统 单切光片旋转角度 35° , 整体旋转角度 120° 光圈 16 片, 15%- 100%电子线性光圈 雾化 线性 0% - 100%雾化 频闪 1~30HZ 调光 线性调光/平方曲线/反平方曲线/S-曲线调光+四种调光模式 棱镜 四棱镜双向可调速旋转 控制 控制方式 DMX512/RDM DMX 通道 34CH/36CH/38CH 显示屏 240RGB*320 2.83 寸 TFT 显示屏 电源 输入电压与频率 200 - 240 VAC, 50/60 Hz 电源连接 防水电源输入插座 信号连接 3 芯/5 芯 DMX 信号线输入输出, 最大连接数量 32 台 整机功率 1760W/230V 功率因素 0.98/230V 工作环境 -10℃~45℃ 物理特性 尺寸 469 x 336 x 871 mm 重量 47kg 散热系统 热管冷却系统以及低噪音的防水风扇
		800W 摇头 LED 染色灯	173	台	技术参数 光源: 19 颗 40W RGBW 四合一灯珠 平均寿命 50000 小时 输入电压: AC 100V-240V, 50 / 60HZ 总功率: 630W 电子变焦角度: 3.5° -50° , 玻璃导光棒+PMMA 高品质光学透镜 控制: DMX512、自走、主从、声控、手动、RDM 通道数: 19/27 通道

				防护指数: IP20 显示: 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 180 度可旋转, 中英文可切换 信号输入/输出: 三芯和五芯卡侬头插座 电源插座: PowerCon 输入/输出 外观材质: ABS 耐高温工程塑料 工作温度: -10℃~45℃ 水平: 540°, 精度 2.11° /步, 微调精度: 0.008° 垂直: 270°, 精度 0.86° /步, 微调精度: 0.0034° 光电复位系统, 可精确自动校正 X 轴/Y 轴位置 水平垂直固定锁, 折叠灯钩/双吊架可选 最大联机数量: 220V: 4 台以内, 线材需用 2.5 平方 120V: 2 台以内, 线材需用 2.5 平方 净重: 14.5kg 灯体尺寸: 376*280*420.5mm 纸箱包装尺寸: 53.5*39*49.5cm 毛重: 17.5kg 航空箱包装尺寸: 97*46*64cm 毛重: 61kg;
		600W 摇头 长条 频闪 灯	46	台 产品执行 GB7000.1-2015, GB7000.217-2008 标准。 输入电源 180-240V~ 50/60Hz 功率 1155W 光源 10x60W RGBW LED 96x3W CW LED 96x3W WW LED 96x0.5W RGB LED 光束角度 2.8° -31° 光斑角度 5° -46° 调光/频闪 0%~100%顺滑调光, 多种速度频闪效果 Y 轴移动角度 202° 控制 通道模式 17/27/99/108/168/8+100/8+160/170 通道 人工智能物联网系统 AIOT 丰云系统, “毅·数据”自动管理系统 (选配) 控制协议 DMX512 RDM Art-Net sACN 软件升级 通过 DMX 连接升级软件 结构 显示屏 OLED 显示屏 内置电池 五芯卡侬头插座(可选配三芯) RJ45 接口 电源插座 电源连接器输入/输出 防护等级 IP20 主要特点

				线性缩放系统 光束饱满锐利 卓越的混色效果 尺寸 1000x120x290mm 39.4"x4.7"x11.4" in 重量 25kgs 55lbs
	1500W 远程 追光 灯	4	台	电气参数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光源 类型: 欧司朗 HTI1500W 显色指数: RA>90 色温 灯具色温: 3200K-6000K 线性调节 效果 调焦范围 3.5° -9.2° 度 雾化: 1 个独立柔光片 调光: 0-100%机械线性调光 光圈: 5%-100%线性调节 控制 操作方式: 手动操作 尺寸重量与防护等级 产品尺寸: 长×宽×高 1050x264x563mm
	四眼 观众	12	台	200WLED 户外防水观众灯
	激光 灯	4	台	40W 户外大功率
	全尺 寸 MA2 F3 灯 光控 制台	2	台	技术参数: 3 个台湾工业级 15.4 寸触摸屏, 亮度更高, 视角更宽 全静音型背光专业机械式按键, 背光亮度可调 内置推拉式专业背光机械键盘, 背光亮度可调 7 个德国进口工业级 PUSH 编码器 NXP 工业级多点控制单元, NXP 逻辑芯片 服务器级定制主板, 服务器级定制内存 电动显示屏背板调节 0-80 度任意角度 内置 UPS 电源, 具有欠压过压保护功能 固态硬盘保证数据安全存储速度更快 2 个工作灯接口, 可通过控制台调节亮度 每个屏幕至少需要可存储 10 个窗口 1 个主控调光轮 1 个总控电动推杆 2 个电动 A/B 交叉切换推杆 30 个电动程序执行推杆, 具备触摸感应功能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可切换模式控制灯具的 XY 轴 2 个 DVI 接口 执行程序按键 80 个, 其中 20 个执行按键可以 user 切换 控台 X11-X20 按键支持系统启动 F1-F10 的功能 每页存储界面可存程序 50 个, 系统可存 9999 个程序, 内 置效果可存储 999 个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LTC 时间码功能 2 个千兆网络接口 5 个 USB 接口 1 个 9 寸 10 点触摸屏 6 个 DMX 输出 1 个 DMX 输入 (复合功能可改输出) 控制台内置 8192 个 DMX 通道参数 通过网络处理单元 NPU, 可达到 65536 个控制参数 最多可达 32 个会话组, 每个会话组多大 200 个站点 全激光、高精度数控加工机箱、机架 控制台可连接 WYSIWYG 3D 灯光设计软件, MADRIX, 穿山甲 激光软件, ARKAOS 视频服务器等软件 支持无线远程控制 可通过中控系统 R232 协议进行同步操作运行推杆程序以及时间码 可通过中控系统 R232 协议管理控制台的开关机 操作系统是 Linux 系统 宽电压: 交流 100-240v 功率 500W
		NPU	5	台	8 个可配置 DMX512 输出接口 2.0 标准 USB 接口 3 个 4096 个 DMX512 通道 机架式可推送设计 内置 7 寸 TFT 触摸控制屏 千兆网络接口 内置专业可靠的 PC 运算系统 支持 RDM 功能
		户外大功率雾机	4	台	户外大功率雾机
		48 路电源直通柜	7	套	16A 防水插头
		电源电缆	1	批	国标
		信号电缆	1	批	国标
		雷亚架	9350	根	国标 80*14*8+20*14*8 米
	舞台结构	一级台	648	平方	国标 1*2 舞台 36*18 米
		制作异型舞台	74	平方	国标 18*3 (3.2---2 斜坡), 10*2 (2---0.8) 米

		主舞台发光字	1	项	3*2.7 单位：米
		舞美造型	1	套	(钢木 P 泡沫结构) 装 512 可控灯带
		3.5 厚地胶	800	平方	
	LED 大屏	户外 LED 显示屏	184	平方	P3.91 23*8 单位：米
		户外 LED 显示屏	168	平方	P3.91 7*6*4 单位：米
		台阶斜屏	60	平方	P3.91
		控台	1	套	C3
		服务器	1	套	S3
		高清播放服务器 R6SK	12	套	高清播放服务器 16K
		显示器	1	台	预监显示器 DELL
		调试电脑	3	台	
		视频信号高清传输线	2	套	光纤 (信号稳定、信号无衰减 300 米含双光纤头)
		视频短信号线	350	条	超六类 1.5 米屏蔽网线镀金
		视频屏体间串电	350	条	2.5 平方防水串电 1 米
		视频长信号线	30	条	超六类 90 米屏蔽网线
		视频屏体主电	80	条	2.5 平方防水主电 10 米

		主电延长线	20	条	40 米每条左右两边 16A 防水头
		防水电柜	1	台	28 路 16A 五项电源柜
		主电缆	1	条	25 平方 60 米双模屏蔽干扰五心电缆
		飞机带	15	条	加固屏幕专用 10 米/条
		屏幕安装配件	1	项	蝴蝶片、螺丝、黑色丝绒扎带、铁丝、水平底梁拖、雷亚头、
		辅助线材	1	项	电脑信号连接线、转换头 DP 等
	音响系统	32 路数码调音台	2	台	采用碳纤维 + 铝合金结构做机身 + 铝合金电位器 高品质的音质 114db 的动态范围 m32m32: 小型现场数字调音台系统, 独立单机操作, 1 个强光型 7" 液晶显示屏 96 输入 x 96 输出任意的直接点对点路由总 40 输入通道, 8 通道 aux(辅助)输入可扩展 32×32 通道 usb 音频接口
		无线手持话筒	8	套	一拖一数字无线手持话筒 扩展的 20 Hz 至 20 kHz 频率范围; 超过 120 dB 的动态范围;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工作范围达 100 米 (300 英尺); 44MHz 调谐带宽; 每个频带有 32 个可用通道 (视区域而定); 每个 6MHz 电视频段有多达 10 个可兼容的系统; 每个 8 MHz 频段有 12 个系统; 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 实现发射机与接收机配对; 持续使用长达 8 小时
		双十二寸户外三分频线阵列音响	24	只	类型: 双 12 寸三分频线阵列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 50Hz~18KHz (±3dB) 45Hz~20KHz (-10dB) 功率: LF: 800W/MF: 350W/HF160W; 覆盖角度: 90 度*8 度 (最大); 灵敏度: LF: 100dB/MF:105dB/HF:114dB; 声压级 (持续/最大): LF: 129/135dB MF: 130/136dB; HF:136/142 箱体: 高密度桦木夹板; 音箱单元配备: 定制 75 芯钹磁高音压缩单元 2 只; 定制 10 钹磁英寸中音单元 1 只; 定制 12 寸钹磁低音单元 2 只 尺寸 (H*W*D): 373mm*1050mm*560mm; 重量 (KG): 65;

		双十八超低音响	12	只	类型：双 18 寸带倒相式超低频音箱； 频率响应：28Hz~180Hz（±3dB）23Hz~250Hz（-10dB） 功率：2400W；额定阻抗：4 Ohm 覆盖角度： 灵敏度：101 分贝； 声压级：135 分贝（持续）；141 分贝（最大）； 箱体：高密度桦木夹板； 音箱单元配备： 18 英寸低音单元 2 只；
		数字音箱处理器	6	台	1. 整机运行在 96KHz 采样率下，频率响应在 20-40KHz 保持平坦，本底噪声低至卓越的-94dBu。 2. 全矩阵混音，可将任何的输入通道发送到输出通道，甚至可以将几个不相邻输出通道叠加混音至物理输出。 3. 每个输入输出通道都配有 RMS 压缩器，可以在输入通道控制信号动态，或是用于塑造声音力度。全新设计极低失真峰值压限器可以防止突发大动态信号损坏扬声器单元，有效保障系统的安全。 4. 每路配备最高 1024Taps 的 FIR 滤波器。 5. 新增 MIR 线性相位分频滤波器：MIR 线性相位分频滤波器是全新分频滤波器，它有着经典滤波器（LR24/48）的形状，而不产生任何相位扭曲失真，使相位曲线保持平直。 6. 整机标配网口，可以通过网线直接与 PC 连接，默认的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一键完成全部连接。 7. 全新编组设置，可以同时控制 32 台处理器，可以统一控制增益，静音，PEQ 和极性，增加多机调试便利度。 8. 输入通道配置了动态响度提升器，可以有效提升听感。 9. 增加插件 Plugin，包含扩展带宽的 96kHzFIR 滤波器和高阶信号发生器与 RTA 频谱分析。
		音箱功放	16	只	8Ω 立体声功率 4X1300W 4Ω 立体声功率 4X2100W 频率响应（+0/-0.3 分贝，1W/8Ω）范围：20Hz-34KHz THD20 赫兹 20 千赫 1W：<0.1% 信噪比：>112 分贝的 声道分离度（串扰）1 千赫度> 70dB 输入接口：XLR 母 输出连接器：Speakon 座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水平调整：前面板电位器，从负无穷到 0dB 冷却：变速风扇，气流由前到后 放大器保护：短路，直流电压，过热，射频，超低频保护 电源规格：交流 220V（±10%）50-60HZ

		全频 返听 音箱	16	只	类型：15 寸两分频全频音箱； 功率：450 瓦；额定阻抗：8 Ohm 覆盖角度：60 度*40 度（最大）； 灵敏度：102db SPL； 声压级（持续/最大）：128/134 分贝 箱体：高密度桦木夹板； 音箱单元配备： 定制 3 英寸钕磁高音单元 1 只； 定制 15 英寸铁氧体低音单元 1 只； 尺寸（H*W*D）：730mm*461mm*425mm； 重量（KG）：32；
		音箱 处理 器	2	台	技术参数： 音频 输入阻抗 20K Ω 输出阻抗 100 Ω A/D 动态范围 118dB D/A 动态范围 118dB 最大输入电平 +20dBu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总谐波失真 $\leq 0.003\%$ (+4dBu 20Hz-20kHz) 频率响应 20Hz~40kHz 串扰 ≤ -95 dB 信噪比 ≥ 113 dB 本底噪声 ≤ -94 dB （A 计权） 共模抑制比 60dB 模拟输入通道数 4 模拟输出通道数 4 Rs485 控制端口 2 网络控制端口 1 DSP 处理 含有信号发生器 白噪声/粉红噪声，电平范围： -30dBu~+10dBu 输入&输出增益 -18 dB ~ +12 dB，步进精度为 0.1dB 噪声门 阈值范围：-80dBu~-45dBu 启动时间：1ms~1000ms； 释放时间：1ms~1000ms 动态响度滤波器 增益范围：0dB-10dB 启动速度：快/中/慢 参量均衡器 输入通道最多 31 段可选类型的 PEQ, 输出通道最多 8 段可选类型的 PEQ 可选类型包括 贝尔滤波器，1 阶高雪弗滤波器，2 阶高雪弗滤波器 可变 Q 高雪弗滤波器，1 阶低雪弗滤波器，2 阶低雪弗滤波器 可变 Q 低雪弗滤波器，1 阶低通滤波器，2 阶低通滤波器 可变 Q 低通滤波器，1 阶高通滤波器，2 阶高通滤波器 可变 Q 高通滤波器，陷波滤波器 1 阶全通滤波器，2 阶可变 Q 值的全通滤波器 中心频率 在 20Hz~20kHz 频带范围内以 1Hz 的步进精度可供调节

				Q 值/带宽 贝尔滤波器的 Q 值范围为:0.4~128， 步进为 0.01 雪弗/高通/低通滤波器的 Q 值范围为：0.1~5.1， 步进为 0.01 带通/陷波滤波器 Q 的值范围为：4~104，步进为 1 均衡器增益范围 -15dB~+15dB IIR 分频滤波器 巴特沃斯斜率为： 6/12/18/24/36/48dB 每倍频程 贝塞尔斜率为：12/24dB 每倍频程 林奎茨·瑞利斜率为：12/24/36/48dB 每倍频程 NXF 号角形滤波器斜率为 40/45/50/50/55/60/65/70/75dB 每倍频程 MIR 线性滤波器 林奎茨·瑞利：24/48dB 每倍频程；NXF：-40dB 每倍频程 FIR 分频滤波器 滤波器类型：高通/低通/带通/外部导入 Taps 范围： 256 ~ 512, 压缩比范围：2~32 : 1; 软硬拐点：0~100%启动时间：0.1ms~1000ms; 释放时间：10ms~15000ms 增益补偿：最大 12dB 峰值压限器 阈值范围：-10dBu~ +20dBu 启动时间：1ms~1000ms; 释放时间：10ms~3000ms 硬限幅器 阈值范围：-10dBu~ +18dBu 延时 每个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可调延迟时间为 452ms，步进精度 0.0104ms(10.4us) FIR 滤波器 每个输入通道和输出通道都可以导入 48kHz 采样率 512 抽头数的 FIR 滤波器 预设数量 32 尺寸 482x44x207mm 1RU 净/毛重 3.0 Kg / 3.5 Kg	
		音箱 功放	2	台	8Ω 立体声功率 2X2400W 4Ω 立体声功率 2X4350W 频率响应（+0/-0.3 分贝，1W/8Ω）范围：20Hz-34KHz THD20 赫兹 20 千赫 1W：<0.1% 信噪比：>112 分贝的 声道分离度（串扰）1 千赫度> 70dB 输入接口：XLR 母 输出连接器：Speakon 座 输入阻抗：20KΩ 平衡水平调整：前面板电位器，从负无穷到 0dB 冷却：变速风扇，气流由前到后 放大器保护：短路，直流电压，过热，射频，超低频保护 电源规格：交流 220V（±10%）50-60HZ
		无线 手持 对讲 机	10	台	无线手持对讲机

		无线 内通 对讲 系统	8	点	接口：N 型天线接口 x2，DC 输入卡侖网口 x1，4 线接入卡 侖网口 x12 线接入卡侖口 x1，USB 接口 x1，级联卡侖网口 x13/8 安装螺纹孔 供电方式：NP-F:6.5V~16V 输入；POE 供电:44-57VDC 输入 使用距离：不小于 400 米
	其他	沙滩 椅	6000	把	沙滩椅